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26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到会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谷晓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资产运营效率，贯彻医药产业链战略布局，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公司拟与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盟物流”）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收购北盟物流拥有的位于江苏新沂市经济开发区的与冷链仓储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及资产。根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林评字【2020】170号《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97,233.02万元；经双方协商，本次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公司此前已经向工程建设方新沂市远大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支付了部分工程预付款，公司应指示该工程建设方直接向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支付标的资产转让价款，无需另行支付。

关联董事谷晓嘉女士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